

王明蓀主編

古代歷史文化研究輯刊

五編 第二十冊

明鄭降清叛清官兵的研究(1646-1683)

葉其忠著

《御批歷代通鑑輯覽》之御批析述

邵學禹著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古代歷史文化研究輯刊

五 編

王 明 蓀 主編

第 20 冊

明鄭降清叛清官兵的研究
(1646~1683)

葉 其 忠 著

《御批歷代通鑑輯覽》之御批析述

邵 學 禹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明鄭降清叛清官兵的研究（1646～1683） 葉其忠 著／《御批歷代通鑑輯覽》之御批析述 邵學禹 著 — 初版 — 新北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0〔民99〕

目 2+80 面 + 目 2+114 面：19×26 公分
（古代歷史文化研究輯刊 五編：第 20 冊）

ISBN：978-986-254-433-4（精裝）

1. 明鄭時期 2. 軍人 3. 中國史

618

100000592

ISBN-978-986-254-433-4



古代歷史文化研究輯刊

五 編 第二十冊

ISBN：978-986-254-433-4

明鄭降清叛清官兵的研究（1646～1683）

《御批歷代通鑑輯覽》之御批析述

作 者 葉其忠／邵學禹

主 編 王明蓀

總 編 輯 杜潔祥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之三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電子信箱 sut81518@gmail.com

初 版 2011 年 3 月

定 價 五編 32 冊（精裝）新台幣 56,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明鄭降清叛清官兵的研究（1646～1683）

葉其忠 著

作者簡介

葉其忠先後獲新加坡南洋大學歷史系榮譽學士、國立台灣大學歷史所近代史組碩士、牛津大學中國研究系博士、Wolverhampton 大學榮譽法學士（遠距教學）及倫敦大學榮譽法學士（校外課程）學位。曾任中研院近史所約聘助理研究員、中研院近史所助研究員。現職是中研院近史所副研究員。著有“*Western Wisdom in the Mind's Eye of a Westernized Chinese Lay Buddhist: The Thought of Chang Tung-sun, 1886-1962*”（博士論文）、〈1923 年「科玄論戰」評價之評價〉、〈「知識即生活」：從張東蓀與張君勱間的一場辯論看張東蓀早期認識論的核心〉、〈重探所謂「胡適博士學位問題」四種類型的論證〉、〈理解與選擇：胡適與康納脫（James Conant）的科學方法論比論〉以及〈無方之方：胡適一輩子談治學與科學方法平議〉等文。

提 要

鄭、清對抗，勢不兩立，明鄭官兵何去何從？明鄭官兵在什麼情況下降清？又在什麼情況下叛清？

本文從鄭成功的「移孝作忠」典型出發，用個案分析的方式來研究此歷史現象，從中可發現大批明鄭官兵降清、叛清的發生足以反映當時社會政治和軍事的大變動。在此大變動中，所有明鄭官兵都面臨了抉擇。大部分明鄭官兵自始至終效忠明鄭，而有相當數目的明鄭官兵則無法自始至終效忠明鄭，轉而投效清朝，成了降清的明鄭官兵，而降清的明鄭官兵中又有些在三藩叛清時起而響應，背叛清朝。

就明鄭三代的降清、叛清官兵個案的分析看來，諸多因素中如「勢蹙而降」、「懼東土初闢」、「水土不服」、「眾叛親離」、「響應三藩」等（至少在某一時期）顯係具有普遍的特色。這些具有普遍特色的因素相當足以反映降清、叛清此一歷史現象，而當降清成為明鄭的危機時，則明鄭的抗清顯露敗亡之徵。在鄭成功時代降清是個別現象，而到了鄭克塽時代降清已成趨勢，席捲了抗清的力量。



目

次

第一章	緒 論	1
第二章	鄭成功抗清復明與忠孝	3
第三章	鄭成功時代的降清官兵	7
第四章	鄭經抗清前期的降清官兵	23
第一節	叔侄爭權和鄭經時代的抗清	23
第二節	領導危機和大批降清個案	25
第三節	降清個案的分析	27
第五章	三藩叛清和明鄭官兵的響應	41
第六章	鄭經抗清後期的降清官兵	51
第七章	鄭克塽時代的降清官兵	69
第一節	鄭克塽繼立和澎湖之役	69
第二節	降清個案的分析	73
第八章	結 論	77
	參考書目及引用文獻	79

第一章 緒 論

本論文以明鄭三世主要降清、叛清官兵為研究對象，其目的在於了解此歷史現象以及對此現象的解釋。

本論文所用「降清」一詞，是指明鄭官兵不再效忠明鄭，轉而為清朝效命而言，因而不包括那些雖脫離明鄭抗清行列但不效命清朝的明鄭官兵；至於「叛清」是指那些曾經降清（含明鄭降清官兵）後又抗清的官兵的反覆行為。本論文所用的「叛清」、「抗清」二詞與一般所說的「反清」一詞的意義大致相同，所不同的是，「叛清」比較側重於先降而復叛，而「抗清」則通常表示其人始終未降過清。

本論文以一批反覆的人物為研究對象，自以反覆人物為探討中心。除對反覆事件做一般性說明外，並特別注重個別反覆事件的具體因素和情況，因此個案研究是本論文的重點。在研究個案時，本文將依下述步驟：

- （一）降清或叛清的事實記載。
- （二）關於降清或叛清的藉口。
- （三）設若降清和叛清都是當事人的抉擇，則據此觀點加以評價。

本論文把反覆者的背景分析放在次要地位，因為體認到即使個人在教養、憧憬等等各有差異的情況下，反覆者在降清、叛清的行動上仍有抉擇的可能性，否則很可能得出這樣的結論：反覆者是沒有行動自由的，因而降清、叛清將無是非對錯。其實明鄭官兵當初的抗清即是個抉擇，他們跟隨明鄭三世，出生入死，征戰於海上陸上，不管他們的動機如何，都顯然是種決定，是種自由的表現。

抉擇和自覺性是分不開的，就本文所研究的反覆個案看來，所有的反覆

行為都是自覺的，有目的的。每個反覆的個案都可看做是反覆思想的具體化——即付諸於行動。在研究個案時可以發現，藉口最能說明反覆問題——因為任何藉口都是反叛者所能編織的最好的理由，它至少具有兩層作用：

（一）滿足行為裡不良動機的要求，並求得心理上的安慰。

（二）求得社會認可或諒解某種行為的有效法門。

本論文共分八章。第一章緒論說明以個案研究明鄭官兵降清、叛清的用意；第二章著重分析鄭成功抗清復明的抉擇及對此抉擇的解釋；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共五章是以第一和第二的討論為準，分析明鄭官兵降清、叛清的具體事例；最後則為結論。

明清西曆對照簡表（年次以明朝之隆武、永曆為準）

明	清	干支	公曆	明	清	干支	公曆
永曆 1	順治 4	丁亥	1647	永曆 20	康熙 5	丙午	1666
2	5	戊子	1648	21	6	丁未	1667
3	6	己丑	1649	22	7	戊辰	1668
4	7	庚寅	1650	23	8	己酉	1669
5	8	辛卯	1651	24	9	庚戌	1670
6	9	壬辰	1652	25	10	辛亥	1671
7	10	癸巳	1653	26	11	壬子	1672
8	11	甲午	1654	27	12	癸丑	1673
9	12	乙未	1655	28	13	甲寅	1674
10	13	丙申	1656	29	14	乙卯	1675
11	14	丁酉	1657	30	15	丙辰	1676
12	15	戊戌	1658	31	16	丁巳	1677
13	16	己亥	1659	32	17	戊午	1678
14	17	庚子	1660	33	18	己未	1679
15	18	辛丑	1661	34	19	庚申	1680
16	康熙 元	壬寅	1662	35	20	辛酉	1681
17	2	癸卯	1663	36	21	壬戌	1682
18	3	甲辰	1664	37	22	癸亥	1683
19	4	乙巳	1665				

第二章 鄭成功抗清復明與忠孝

鄭成功所發動的明鄭三世抗清運動是清統一中國過程中最後消滅的一股抵抗力量。此抵抗力量在中國歷史上具有二特殊意義：

（一）就「忠」的觀點而言，鄭成功是個徹底的、極端切合的典型，深符「春秋大義」。

（二）滿清以異族入主中國，鄭成功誓死抵抗，效忠明室，意味著種姓反抗，為近代民族主義的張本。

大部分中文文獻對此二點都有詳細的記載，在此可用「忠」、「孝」、「反清復明」三個概念來概括。

研究鄭成功，第一個要問的問題是：他為什麼要抗清？第二個問題是：他為什麼要抗清復明？抗清是個抉擇，抗清復明也是個抉擇。一句話，抗清也好，抗清復明也好，兩者都是行動。由抗清而抗清復明，或說抗清即是復明，說明抗清是手段，復明是目的。鄭成功的抗清復明無疑是極高度自覺性和社會性的抉擇與行動。其自覺性表現在他有許多可能性的選擇，其社會性表現在他把滿清統一中國的過程拖延了近四十年。

一般而言，對鄭成功抗清復明抉擇的解釋，是以鄭芝龍降清、隆武帝遇害、母親切腹自殺這三件大事為根本。

《台灣鄭氏紀事》記成功誓師云：

……既遭國難、諫父不聽、且痛母死非命，慷慨激烈、謀起義兵……所善陳輝、張進、施琅、施顯、陳霸、洪旭等願從者九十餘人，乘二巨艦、斬纜行，收兵南澳，得數千人，文移稱「忠孝伯招討大將軍罪臣國姓」。〔註1〕

〔註1〕 川口長孺，《台灣鄭氏紀事》，頁22。

最詳盡的綜合見張莢的《鄭成功紀事編年》一書，它云：

隆武二年十一月十七日，父芝龍降清，成功走金門。清兵淫掠安平，田川太夫人自殺……清兵既入天興，芝龍撤兵，屯安平，樓船尚五、六百艘；以清營之訊未通，未敢迎投……成功諫之曰：「閩、粵之地阻深，不利馳騁，憑高設險，虜騎雖百萬，其奈我何！誠能內修庶政以固根本、外輯師旅以強其兵，通洋興販以裕其餉，明『春秋』尊王之義，勵多士、忠貞之節；伺隙而動，足以伸大義於天下也！」芝龍哂曰：「孺子！何足以知之！夫以四鎮之雄，天塹之險，南都亡不旋踵；閩、粵一隅，豈足當全國之兵！」成功曰：「父未之思也！南都之亡，蓋以君非勘亂之才，臣多姦佞之輩，遂致天塹難憑，志士飲恨耳！」芝龍曰：「識時務者方為俊傑；且人以禮先，設與為敵，一有失利，追悔莫及！豈能捨富貴之實利而求忠義之虛名，棄優遊之歲月而走不測之險途！爾勿多言！」成功痛哭前跪曰：「父教子忠，不聞以貳；且清虜何信之有？虎離於山、魚脫於淵，後果可知；父當三思！」芝龍怫然不悅。成功出語叔鴻逵，鴻逵危之，助成功走避金門。芝龍疾成功不識時，以語鴻逵，鴻逵意清人不可測，與弟芝豹以「魚不可脫於淵」諫之……芝龍曰：「甲申之變，亦屬失其鹿，天下共逐耳！天下無常，唯有力者居之；新朝三分天下過其二，欲以一隅抗，亦何其不自量，棄暗投明，英雄多有行之者，吾何嫌！」……芝龍以田園遍閩、粵，秉政以來，益莊倉五百餘；駑馬戀棧，遂從五百騎趨天興，過泉州，大肆招搖，以博洛來書示人，命求官者就議價……博洛挾之俱北，從者俱在別營。慮成功有後患也，以書據之；成功亦以書復曰：「我家起草莽，違法聚眾，朝廷不加誅，更錫爵命，至闔門封拜；以兒之不肖，賜國姓、掌玉牒、畀印劍，親如肺腑；即糜軀粉骨，豈足上報哉！既不能匡君於難，致宗社墮地，又何忍背恩求生、反顏事仇？大人不顧大義，投身虎口，吉凶未卜；而趙伍伍員之事，古人每圖其大者，唯小人努力自愛，勿以兒為念！」芝龍得書，嘆曰：「兒不來，海上之禍未艾也！」以語博洛曰：「北上面君，是我本願；但子弟擁兵海上，又素非馴良，且奈何？」博洛曰：「非吾慮所及！」至北都，授精奇哈番。鴻逵及彩，入於海。

十二月初一日，盟文武僚於烈嶼，起兵抗清。成功在金門，既悉帝后

凶耗，又痛母死非命；加之父入虎穴，生死難料；國恨家仇，萃於一身，悲不自勝，遂謀起義。於是爲紹宗發喪，縞衣起兵，會於烈嶼；設高皇帝位，定盟恢復，其誓眾詞有云：「本藩乃明朝之臣子，縞素應然；實中興之將佐，披肝垂地；冀諸英傑，共伸大義。」定明年爲隆武三年，文移稱「招討大將軍忠孝伯罪臣」。願從者忠勇侯陳豹、忠靖伯陳輝、忠振伯洪旭、忠匡伯張進暨施琅、施顯等，得同志者九十餘人，乃收兵南澳，得數千眾，軍聲大振，宗室遺老皆往依之。〔註2〕

從上引長文可知，促成鄭成功抗清復明抉擇的決定性的理由。對鄭成功而言，家仇國恨是分不開的，是由滿清入主中國帶來的，因而抗清就變成了鄭成功爲家報仇、爲明雪恨的前提。但可惜的是，對一般明鄭官兵而言，家仇國恨並不是全然合一的。明末的腐敗政權，使老百姓家破人亡，鋌而走險，這是家仇。若要把家仇和因滿清入主中國所帶來的國恨結合起來，則得有認同明政權的前提，若無此前提，家仇和國恨將無法合一。但在深受「華夷之辨」濡染的國土上，種族的猜忌、文化的衝突是不可避免的，因而一般百姓縱使不支持明政權，沒有強烈的國恨，也可能同情鄭成功的抗清復明。問題是：一般老百姓會支持明鄭三世的抗清復明到什麼程度？

鄭成功以抗清復明爲終身追求的目標，可以說是他個人和社會上的愛恨的昇華，也可以說是鄭成功的「移孝作忠」的彰顯。他在二十四歲那年起兵，之後所以能發展出一股抗清復明的龐大力量，除了他的家仇、國恨能吸引老百姓的同情和支持外，最重要的當是東南沿海早已存在的海上活動。概言之，東南沿海之所以能成爲明鄭三世抗清復明的根據地，其理由不外乎：

（一）東南沿海是鄭家海上勢力的根據地，鄭成功長於斯，發展勢力自然得心應手。

（二）滿清入主中國，接掌大明江山，爲時尚短，遠處一隅的東南沿海仍保有明的勢力。明、鄭勢力兩相結合，既可抗清，又可將鄭家的海上勢力導入正軌。

（三）海洋天險是以海爲生的明鄭勢力最安全的保障，是善騎射、不善水戰的清軍的剋星。

由鄭芝龍兄弟建立起來的鄭家東南沿海勢力，到了鄭成功時代，因鄭成功的起兵抗清而有了質的變化。鄭芝龍本身雖沒有爲明祚效命，卻爲他的兒

〔註2〕張莢，《鄭成功紀事編年》，頁26～8。

子鄭成功提供了為明效命的必要途徑。總而言之，分析鄭成功為明祚效命的根源，可從二個層次著眼：

（一）鄭成功是海盜鄭芝龍的兒子，鄭芝龍對他的期望、影響，使他獲得宗人府府正的殊榮，對弱冠即受諸叔歧視的鄭成功而言，不啻給他指示了認同的方向。《鄭成功紀事編年》云：

紹宗人閩正位……唯鄭氏是賴，成功隨父陞見，帝時未有嗣，奇成功容止，撫其背曰：「惜無一女以配卿……卿當盡忠吾家，毋相忘也！」遂賜國姓。（註3）

賜姓的目的是「盡忠吾家，毋相忘也」，鄭成功的確是接受了此寵召，立意效命，文云：

時清人為間於江南者為內院洪承疇，於閩者為御史黃熙胤，皆晉江人，與芝龍頗通聲問。帝因而居常不寧，成功因間跪奏曰：「陛下鬱鬱不樂，得無以臣臣父有異志乎？臣受國厚恩，義無反顧，臣以死捍衛陛下矣！」（註4）

（二）當了國姓爺、宗人府府正的青年鄭成功，對其父原有極誠摯的期待——期待他父親能為明效命，永當忠臣，但鄭芝龍的見機行事使他大失所望。在「天以難危付吾儔，一心一德賦同仇，最憐忠孝難兩盡，每憶庭闈涕泗流！」（註5）「克敘彝倫，首重君臣之義；有功世道，在嚴夷夏之防」（註6）「成功恨異族之入寇，痛王室之播遷；不遑寧處，焉能坐視！」（註7）「大義滅親，從治命，不從亂命」的思想下，鄭成功選擇了忠臣的角色。

〔註3〕同註2，頁19。

〔註4〕同註2。

〔註5〕同註2，頁124。

〔註6〕同註2，頁65。

〔註7〕同註2，頁111。

第三章 鄭成功時代的降清官兵

鄭成功時代的抗清復明活動是明鄭三世抗清的顛峰時期。終鄭成功一生，背叛他的鎮將或鎮將以上的將領有十餘員；雖然這數目與他吸收的將弁人數相比要少得多〔註1〕，但對明鄭三世抗清影響最大的降清事件——施琅、黃梧的背叛，都發生在此時。永曆五年，左先鋒施琅的逃死降清，鄭成功曾頓足曰：「唉！吾不幸結此禍胎，貽將來一大患！」〔註2〕永曆十年六月，前衝鎮黃梧據海澄裏脅副將蘇明、知縣王士元降清，使鄭成功損失「糧粟二十五萬石、軍器衣甲、銃器無數，各將私積又無數。」鄭成功曰：「吾意海澄爲關中海內，故諸凡盡積之，豈料黃梧如此悖負，後將如何用人也！」〔註3〕施黃二人降清後，對鄭經、鄭克塽二代抗清的危害在後文會論及，這裡暫且省略。茲先列表以明此時期官兵降清的姓名、年月。

鄭成功時代的降清官弁

個案	官弁姓名	降清年月（以永曆紀年）	個案	官弁姓名	降清年月（以永曆紀年）
1.	陳 斌	四年閏十一月	2.	施 琅	五年五月
3.	黃 梧	十年六月	4.	林興珠	十年六月
5.	顧 忠	十年八月	6.	陳寶鑰	十年十月
7.	楊啓智	十年十二月	8.	唐邦杰	十一年十一月

〔註1〕 據張雄潮〈鄭成功對將吏的統御才略〉一文，頁58得知，（《從征實錄》載）自永曆三年十月起至永曆十三年七月止，清將的降附鄭氏和舊將的歸附，計有清將五十餘員、清官兵二十餘員，舊將三十餘員。

〔註2〕 施琅，《靖海紀事》，頁26。

〔註3〕 〈鄭成功對將吏的統御才略〉，頁59。

9.	劉進忠	十二年十月	10.	余 新	十三年七月
11.	陳 鵬	十四年月	12.	萬 祿	十五年六月
13.	房星燁	十五年七月	14.	陳 豹	十六年三月

註：隆武二年至永曆十六年五月八日、順治三年至十八年、西元 1646～1662 年。

茲按個案發生的先後，試予分析如下：

（一）陳斌的個案

陳斌有兩次降清的記錄。第一次是在永曆四年閏十一月（清曆十二月），《鄭成功紀事編年》云：

左先鋒施琅兄弟恃功而驕，動輒凌人；斌與之不相能，語人曰：「恃眾，吾亦有兵；恃力，縱使兄弟二人，吾將隻手碎之！」郎（琅）聞，陽謝之，而陰愬於成功。斌不自安，率部去，留書成功述其情。斌旋入潮陽，清兵至，降。〔註4〕

陳斌，潮人，本是鄭家舊將，於永曆三年十一月來自海陽，因腰大力饒，掌較常人倍之，人呼之「大巴掌」，是鄭成功的驍將〔註5〕。他的來歸鄭成功是經過一番奮鬥的。《鄭成功紀事編年》云：

……俄楊廣來歸。廣與斌有卻，曾脅之以兵，斌負三歲子於背出奔，至城門，一手持斧破門，一手持刀禦敵，得逸……。〔註6〕

降清後的陳斌顯然是不得意的，故有一再反覆的行為。文獻上對他再歸附鄭成功一事只有這樣的記載：「（永曆）七年，潮人黃海如、陳斌道成功入潮，是年，全粵俱奉永曆。」〔註7〕但對他為鄭成功效命不成，被迫一再降清則有較多的記載，如《台灣外記》報導他降清及其下場云：

（順治十四年，九月）陳斌等罷星塔待援，總兵施琅遣人招斌，斌率盧謙等薙髮投誠，全師至福州。泰令大廳按冊內花名領賞，五人一隊，從東轅門入，由西轅門出，即收其器械，梟首千有餘人。斬訖，方收斌與謙等，併殺之……。〔註8〕

《台灣鄭氏紀事》認為陳斌是被誘殺的，它云：

〔註4〕《鄭成功紀事編年》，頁40。

〔註5〕楊英，《從征實錄》，頁5、9，《鄭成功紀事編年》，頁34。

〔註6〕《鄭成功紀事編年》，頁34。

〔註7〕諸家，《鄭成功傳》，頁6。

〔註8〕江日昇，《台灣外記》，頁167；鄭成功傳說被殲者凡五百餘人（頁14）。

……（永曆十一年）……三月，故鎮海將軍定西侯鴻逵病卒于浯州，成功回島。尋遣將城州峽江牛心塔，令陳斌、林銘、杜輝等守之。清兵來攻，銘棄回，斌降而被誘殺……。（註9）

促成陳斌第二次降清的情勢是無援（註10），招降他的是仇人施琅，誘殺他的人也是施琅。

（二）施琅的個案

施琅在永曆五年四月二十日背叛鄭成功投降清朝（註11）。他的降清是明鄭降清官兵中對明鄭命運摧殘最鉅的一起個案，明鄭最後即亡於施琅之手。

施琅本是隆武一將兵，在閩變後降清，以總兵隸屬李成棟；當鄭成功起兵時，他於永曆元年九月歸附（註12），成為鄭成功抗清最基本的九十餘人中的一個。《福建通志列傳選》說他是：

……晉江人……少臂力絕人，通陣法，尤善水戰，諳曉海中風候。明末從軍，討山賊有功，擾游擊，嘗隸黃道周麾下；道周不能用，乃謝去。鄭成功託明賜姓，棲海上，以琅為左先鋒，相得甚，軍儲卒伍及機密大事悉與謀，嗣因成功將掠奪粵之惠、潮，以佐餉，琅不可，成功弗懌。琅復以法誅逃將成功所，成功怒，執琅於囚艙中；琅脫身投誠……。（註13）

靖海紀事欽定八旗通志名臣別傳可以補充上文，它云：「……國朝定鼎後，偽唐在朱聿鈞據福建，潛號隆武，琅以功多，為同輩所忌，乃從海出粵東，集勁卒八百人，憩黃岡鎮，鄭成功者……素知琅名，欣倚以為重，遮入海，禮遇甚渥，會以糧匱，謀剽掠廣東，琅正言阻之，拂其意，有標弁得罪，恃鄭親暱逃於鄭所，琅申軍法擒斬之。鄭怒，遂執琅，而分禁其家屬。琅以計得勝，其父與弟俱遇害。」《鄭成功紀事編年》有綜合云：

郎（琅）本假歸，及南下計沮，又加中左克敵功，並未復其左先鋒鎮職，而其部將萬禮已升後衝鎮，怨望；郎本隆武時宿將，資望與黃廷、洪鎮等埒，意更快快。因請為僧以揣成功意；成功令募兵，許授前鋒鎮。成功諸鎮，戎旗為首，次先鋒，奪先鋒而授前鋒，是降也；且尚

〔註9〕《台灣鄭氏紀事》，頁40。

〔註10〕《鄭成功傳》，頁14。

〔註11〕《鄭成功紀事編年》，頁42。

〔註12〕同註11，頁29。

〔註13〕陳衍，《福建通志列傳選》，頁99。

有待，自非所望。乃逕削髮，有召不赴。尋因細故碎右先鋒黃廷營中器，成功誠之，郎陽諾而陰含忿。又以親軍曾德求入成功親隨營，擒治德，成功馳令勿殺，不從。於是，成功陰圖之益亟。二十日，傳令發兵，命各鎮登艦，另謀提調以轄；郎弟顯，屬援剿右鎮黃山提調。山召顯計事，至則出成功令羈之。時黃廷已收郎，親隨黃昌亦繫其家屬，乃併交樓船鎮忠定伯林習山幽之，習山副將吳芳守，俄有人僞持令箭取郎，芳不察，並派兵押送；途次，郎脫走，投左先鋒蘇茂所；茂方晚食，郎曰：「聞爵主購我千金；與弟厚，以千金相贈。」茂陰以小舟縱之去，郎尋再降於清。〔註14〕

〈鄭成功擒治施琅事件種因考〉一文根據《從征實錄》裡所有關於施琅的文字，並對照《海紀輯要》、《閩海紀略》、《海上見聞錄》、《鄭成功傳》、《台灣外記》和《閩海紀要》六書中有關的記載，得到如下的結論：「……總之，由《從征實錄》所揭舉之施琅的跋扈、不法、分化、反側等事蹟看來，鄭成功擒之欲治的理由是證據確鑿、罪無可逭了。」〔註15〕

其實《從征實錄》為鄭成功的戶官楊英所著，其觀點和〈鄭成功擒治施琅事件種因考〉一文所駁斥的六種史料一樣，都不能以鐵證視之。綜合各方面的文獻看來，施琅做過明官、降過清，且是鄭成功起兵時的重要參與者之一；他有本領、有才略，在鄭成功前恃才倨傲，屢忤成功，勸諭不改，成功啣之，欲置之於死地不遂，反促其降清。

（三）黃梧、蘇明的個案

黃梧、蘇明等人於永曆十年六月叛鄭，清定遠大將軍濟度奏報云：偽都督總兵黃梧、副將蘇明、鄭繼等，謀斬偽總兵華棟等，並殲其部兵四百餘名，率眾薙髮，獻海澄縣投誠……計降……文武大小偽官八十八員、兵一千七百名……。〔註16〕

黃梧，字君宣，平和人，少倜儻任氣，長負智勇略，明季之亂，東南所在如沸，梧潛迹海島中，明亡，事鄭成功，官總兵，令泉守海澄，順治十三年七月，梧以喪師罪受成功綱責，遂斬鄭氏將華棟等，以海澄投誠〔註17〕。《鄭

〔註14〕《鄭成功紀事編年》，頁42～3。

〔註15〕黃典權，〈鄭成功擒治施琅事件種因考〉，頁7。

〔註16〕《順治實錄》（台灣：華文書局本），頁12，9下。

〔註17〕《福建通志列傳選》，頁91～8；《漳州府志選錄》，頁53～4。

成功紀事編年》詳之云：

（永曆）十年，正月二十二日……清尚可喜、耿繼茂以所部總兵徐有功、許爾顯會潮州總兵劉伯祿、饒平總兵吳六奇、碣石總兵蘇利犯揭陽，壁西關外。前提督黃廷集諸將議，左先鋒鎮蘇茂曰：「伯祿兩敗於我，雖有新增之援，亦皆屢敗之兵，願以一軍破之。」……是日，清兵大至，茂守西門，聞警輕進，被徐有功邀截爲二，首尾不相顧，遂潰。茂身中二箭，一銃彈而退，兵折大半，軍器、衣甲盡失；勝及文燦死橋下……清兵薄城……二月二十二日……兵官張光啓入揭陽西關敗績事。調左先鋒蘇茂、前衝鎮黃梧、護衛左鎮杜輝回思明，命前提督黃廷戍旗鎮林勝南下通行在，遂棄揭陽……三月……茂等既至中左，以揭陽之役輕敵致敗，喪師折將，另前衝鎮黃梧、護衛左鎮杜輝不以時應援，律皆當斬；議之。眾歸責於茂，於是斬以徇；梧罰甲五百領，輝細責六十，皆照舊管事。蓋茂本叛將施郎之副；郎之逸，茂實縱之，早欲殺之矣。既，諸將有間言，乃厚贍其家；並自爲文遣官察之，其詞曰：「王恢非不忠於漢……然違三軍之令，雖武侯不能爲之改。國有常法，余無私恩；斷不敢以私恩而虧國法，今廢私恩而行國法。」……命前衝鎮黃梧、後衛鎮華棟守海澄……六月二十二日，前衝鎮黃梧、副將蘇明、鄭繼理海澄縣事、王元士以海澄叛降於清……自和議不成，請當事建策曰：「縣此印於國門，彼中豈無應者？」於是諭沿海督、撫、鎮曰：「本朝開創之初，睿王攝，來降者多被誅戮，以致遐方士民疑畏竄匿，從海逆鄭成功者實繁有徒。原其本念，非必甘心從逆。今欲大開生路，許其自新。該督、撫、鎮即廣出檄文曉諭：如有悔過投誠，帶領船隻兵丁家口來歸者，查照數目，分別破格陞擢；更能設計擒斬賊渠來獻者，首功封以高爵，次等亦加世職。同來人有功人等，顯官厚賞皆所不悛！」梧以揭陽失律受責，陰懷不平，又以成功法嚴爲懼。會其思明居宅爲鄭鴻逵所取，因得攜眷海澄，絕後顧；於是爲清廷招徠之策所動，遣中軍賴玉密送款於清漳南道參議吳執忠……梧因說明曰：「揭陽之役，尊足先赴敵，勇亦足以冠軍，顧反被刑；刻哉！足下能保今後之無事乎？」明蓋蘇茂之弟也；曰：「計將何出？」語曰：「不如降清。」因免冠，則髮已薙；露刃者前，梧厲聲曰：「已約四鼓獻城，王元士亦同謀。」明曰：「奈老母滯思明何？」梧曰：